

鱼政发〔2025〕2号

鱼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鱼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驻鱼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编制了《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鱼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1	鱼台县滨湖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谷亭镇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方案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鱼台县分局	2025 年 12 月
2	加快推进鱼台县公墓建设规划编制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鱼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